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50号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110千伏甲子站 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110千伏甲子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110千伏甲子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位于甲子镇G228(丹东线)与鹏兴路交叉路口往北约100米110千伏甲子变电站内，地理坐标 $116^{\circ}4'18.181''E$ ， $22^{\circ}53'28.366''N$ 。110千伏甲子站采用AIS户外布置、主变户外布置型式，站内已建设2台40MVA主变，4回110kV出线，17回10kV出线。汕尾110千伏甲子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新建1台容量为40MVA的主变压器，新建2组4MVar电容器，新建10kV出线12回，无新建110kV出线。项目总投资160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计划施工工期7个月。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

的初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以及防护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防尘和降噪措施，不得扰民。妥善处理施工废水，禁止排入地表水体。固体废物应分类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临时用地应控制扰动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

（二）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运行时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频率为 0.05kHz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值要求，即电场强度 4000V/m、磁感应强度 100  $\mu$ T。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变电站应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变电站北侧、东侧及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

（四）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经站内垃圾箱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铅蓄电池直接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不暂存；废变压器油暂存于事故油池，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

理。

(五)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六) 项目运营期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 15m<sup>3</sup>的事故油池与现有事故油池连通，建立报警系统，变压器下设置储油坑并铺设卵石层，储油坑通过排油管与事故油池相连。事故油池、储油坑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  
队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5月13日印发

---